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怡亚通分别为其中人民币 2,5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拟分别为其中人民币 2,4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任前海信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前海信通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关联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19 年 11 月 5 日